

宜阳县“精准防贫保险”合同书

甲方：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甲方：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为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防止致贫、返贫现象发生，结合宜阳县实际，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甲乙双方研究，现就 2025 年全县开展“精准防贫保险”工作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战成果决策部署，突出精准要义，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经济补偿、社会救助、扶危济困功能，建立“脱贫扶持、未贫先防、临贫预警、骤贫处置”的精准防贫减贫保障机制，为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打造精准保障线。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投保，群众受益。“精准防贫保险”的投保主体为县人民政府，资金来源为县自筹资金、社会捐助或其他资金。保障对象发生致贫、返贫因素时，可以申请获得相应保险理赔。

（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宜阳县“精准防贫保险”设定一年为一个保险周期，合同约定保险内容、范围、理赔标准及有

关事项。政府一次性投保，保险公司依约履责。

（三）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漏保、错保，严防骗保、人情保等问题发生。

三、保险设计

（一）保险合同当事人

甲方为宜阳县的保障对象向乙方进行投保，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核查的个人资料（电子档案）。个人资料包括：服务对象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信息。乙方对服务对象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涉及险种

“精准防贫保险”主要包括因病理赔、因学理赔、因灾理赔、因意外事故理赔和临贫救助五个方面。

（三）保障对象。宜阳县辖内各乡镇农业人口中的有返贫风险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有致贫风险的非贫低收入人口（人均纯收入在当年监测范围以下，省农业农村厅初定 2025 年监测范围为 8300——8600 元）。

（四）保费标准。以宜阳县辖区农业人口数一半的 2% 为参保基数、保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 元。（宜阳县辖区农业人口数以上级计算贫困发生率的 2014 年底公安部门户籍数 603958 人为准）

（五）保险周期。保险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险服务到期后，甲乙双方视情况、友好协商合同续签

事宜。

（六）风险调节。保险赔付率为政府出资保费的 90%至 110%，赔付金额 108.72 万元——132.88 万元，保费增值税税率下调时，相应资金纳入保险赔付。如一个保险周期总保费赔付率低于 90%（增值税税率降低时赔付率相应调整）时（赔付金额低于 108.72 万元），结余部分{结余部分=总保费×（90%-实际赔付率）}用于下一个保险周期保费或与乡村振兴部门商定用于扶贫公益事业；一个保险周期内赔付超过 110%时（赔付金额超过 132.88 万元），由甲方追加超出部分保费或暂停赔付。

四、理赔范围

（一）因病理赔。保障对象在扣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再保险等保险报销后，自付医疗费用超出起赔线且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按医疗赔付参考标准给予一定保险理赔。

（二）因学理赔。保障对象注册正式学籍，在接受义务教育之外的全日制教育（不含高费择校、境外高校）期间（包括顶岗实习），在享受政策性补贴后仍需个人负担部分（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按教育赔付参考标准给予一定保险理赔。

（三）因灾理赔。保障对象由于火灾、水灾、风灾、雪灾、雹灾、泥石流、灾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造成家庭房屋、基本生产生活物资等损失的，超出起赔线部分按财产赔

付参考标准给予一定保险理赔，造成保障对象伤亡时，自负医疗费用按医疗赔付参考标准给予一定保险理赔，身故每人赔付限额 5 万元。

（四）因意外事故理赔。保障对象因交通事故、高空坠物、失火、爆炸、触电、未成年人溺水、见义勇为造成人身伤亡及家庭财产损失的，自付医疗费用按医疗赔付参考标准给予一定保险理赔，财产损失按财产赔付参考标准给予一定保险理赔，身故每人赔付限额 5 万。

（五）临贫救助。保障对象因身体或智力等原因造成无力参加社会劳作，无法通过正常就业、企业带贫、产业扶贫等形式稳定增收的；因疾病、意外、灾害等面临致贫返贫的；因其他原因对保障对象产业、就业增收影响较大，可能造成致贫返贫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与保险公司在充分调查评估基础上，参照当年最低生活保障线 1.5 倍分别确定赔付标准，由保险公司进行临贫救助，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

（六）免赔事项

属下列情形的不予理赔：

1. 保障对象家庭有就业能力的成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不自食其力的；
2. 保障对象有赡养（抚养）义务人，且赡养（抚养）义务人有赡养（抚养）能力而拒不履行赡养（抚养）义务的；

3. 保障对象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性措施的；
4. 保障对象因自杀、挑衅、报复、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吸毒、酒驾、毒驾、服用管制药物，或其他故意行为等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家庭生活困难的；
5. 保障对象隐瞒相关事实、弄虚作假的，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配合需要本人配合的事项。
6. 县级“精准防贫保险”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不予理赔的事项。

五、理赔流程

（一）信息收集。保障对象自行申报；村级及时摸排相关信息；乡级核实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情况交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安排保险公司对保障对象申请赔付事项进行逐一调查核实，保险公司如对有关事项存在异议的，可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协商解决。

（三）调查核实。保险公司接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交办事项后，在 24 小时内与保障对象取得联系，按有关规定对保障对象申请理赔事项进行调查取证，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认定。

（四）联席审批。县“精准防贫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组织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例会，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乡镇申报和保险公司调查取证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对符合理赔条件予以理赔批复。

(五) 理赔公示。保险公司按照标准核定保险理赔金额，会同乡镇将结果在拟发放对象所在行政村党群服务中心和理赔对象所在自然村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脱贫救助根据需要进行公示。

(六) 理赔拨付。对公示无异议的，保险公司在 3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七) 上报备案。保险公司赔付后，每月月底前将承保单、相关数据报表报送县乡村振兴部门存档。

六、防贫保险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保险期间，以宜阳县辖区农业人口数一半的 2% 为参保基数、保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 元。（宜阳县辖区农业人口数以上级计算贫困发生率的 2014 年底公安部门户籍数 603958 人作为准）2025 年度防贫保险费用预算为 120.8 万元（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捌仟圆整）。

乙方账户全称：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41001610014052500866-3002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中兴路支行

七、争议处理

乙方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甲方、村、乡（镇）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

向县农业农村局反馈。

如乙方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县农业农村局并结合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密

第一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防贫保险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二条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九、其他事项

（一）双方合作期内有关赔付事宜状况定期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双方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参加的联席会，具体研究解决双方合作的有关事宜。

（三）乙方每季度分别出具防贫救助汇总表和每人的结算单，年底出具全年汇总表和报销情况汇报。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李红景

日期：2025年4月14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周改

日期：2025年4月14日

- 附件：1. “精准防贫保险” 赔付参考标准
2. “精准防贫保险” 申请表
3. 宜阳县精准防贫保险金审批表

附件 1

“精准防贫保险” 赔付参考标准

1. 医疗赔付参考标准（起赔线 3000）

超出起赔线金额	赔付比例	赔付金额
2000 元以下	50%	每人每年度最高 赔付限额 3 万元
2000 元（含）-10000 元	60%	
10000 元（含）-15000 元	70%	
15000 元（含）-50000 元	80%	
50000 元（含）以上	90%	
未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障对象，赔付比例分别降低 10 个百分点。		

2. 教育赔付参考标准（起赔线 1000 元）

超出起赔线金额	赔付比例
3000 元以内	100%
3000 元（含）-5000 元	80%
5000 元（含）以上	60%
高中、中专按照每人每年 500 元给予一次性赔付。	

3. 财产赔付参考标准（起赔线 2000 元）

超出起赔线金额	赔付比例	赔付金额
3000 元以下	40%	每户每次最高 赔付限额 3 万元
3000 元（含）-10000 元	50%	
10000 元（含）-20000 元	60%	
20000 元（含）-30000 元	70%	

30000 元（含）以上	80%	
--------------	-----	--

附件 2

精准防贫保险申请表

申请编号：（乡镇首字母缩写+数字，例如城关镇 1 号为 CG001）

户类型：☐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五保户☐重度残疾人户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申请人或监护人银行卡 开户行名称		银行卡账号	
申请类型	☐ 因病 ☐ 因学 ☐ 因灾 ☐ 因意外事故		
申请依据： （有关要求：除申请表外，因病索赔需提供住院报销后剩余个人自费部分费用凭证；因学索赔的需提供在校生学籍证明，大专及以上在校生需提供学费、书费、住宿费等缴费凭证；因灾理赔、因意外事故索赔需附镇村详细说明或证明。）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村（社区） 意见	年 月 日
镇乡村振兴办公室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镇政府意见 （签章）	签字： 年 月 日
县乡村振兴局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保险公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附件 3

宜阳县精准防贫保险金审批表

类别：☐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临贫救助（勾选）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防贫对象		身份证号	
家庭成员	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卡主姓名		开户银行	
金额（村委填写）		审核金额（保险公司写）	
所在村 意见	经评议公示，无异议。 村支部书记签字：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 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数据提供 部门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县防贫办 办公室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县防贫办公室、乡镇、保险公司各一份。